|  |  |
| --- | --- |
| **南充顺百安商贸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文件编号：2023-006-009** |
| **第1页　　共1页** |
| **烟花爆竹库区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动火临时用电临时用电作业）** | **2023版　　2023年第1次修订** |
| **颁布日期：2023-3-10** |
| 1．目的  为保证公司烟花爆竹的经营安全，做好烟花爆竹储存、经营场所的动火临时用电作业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司库区动火临时用电作业时的审批和管理。  3．主要依据  　《安全生产法》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4．主要职责  　 4.1安全保卫科制订动火临时用电作业审批表。  4.2各岗位人员按职能分工申请、审批和管理。  5．主要内容  5.1 烟花爆竹储存、经营场所的动火临时用电作业必须由安全主管人员签字或总经理批准后进行。  5.2 进行动火临时用电作业时，要先清理作业场所周围的易燃易爆物品。  5.3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亲自到动火临时用电作业现场勘查，判断是否具备动火临时用电条件。  5.4 动火临时用电现场必须保持与烟花爆竹储存位置50m的距离，而且要位于烟花爆竹储存位置的下风向，否则，不能动火临时用电。  5.5 动火临时用电作业现场要有相应的消防灭火措施，而且要保证应急使用的消防器材、水，消防泵处于待运行状态，以便发生火警时，能迅速灭火。  5.6 在动火临时用电作业过程中，安全管理人员要全过程监督，防止发生火警事故，并有权制止有危险的动火临时用电作业。  5.7 动火临时用电作业完成后，应及时进行现场清理，消灭余火，妥善处理剩余灰烬，并监视现场至少30分钟，防止留有火种。确定没有事故隐患后方可撤离。  6.相关记录  　　动火临时用电作业审批记录 | |